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50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正原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；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之請求分割共有物權利，雖無需列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然仍應以其他共有人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代位分割被繼承人高明川所遺留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除債務人高如蓉、江文杰即高稚傑之遺產管理人外，應以高正原、高藝宴、高苡羚（下稱高正原等3人）等其餘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惟原告僅列高正原等3人為被告，本件起訴顯存有未以系爭土地其他全體共

有人為被告之欠缺，屬當事人不適格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苡彤